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核审（2018）23号

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地区 4G 网络四期第二批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 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实际运行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地区 4G 网络四期第二批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各直属环保局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的可行性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取得省环保厅批复（苏环辐（表）审〔2016〕256 号），批复建设移动通信基站 1026 个，本期工程实际建成 1026 个，其中溧阳市 154 个、金坛区 90 个、武进区（含经开区）392 个、新北区 168 个、钟楼区 105 个、天宁区 117 个，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报告表》。

二、该工程各基站均按可行性阶段环评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范围进行建设，环境影响在可行性阶段环评预测范围内，报告表中资料核查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各基站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0.4\text{W}/\text{m}^2$ 的要求，同时满足单个基站

对其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功率密度贡献值小于 0.08 W/m^2 的管理限值要求；基站天线的架设能满足与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水平保护距离或垂直保护距离的要求。

三、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可行性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基站保护距离外电磁辐射检测值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在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基站的日常检查、监测与管理。

（二）不得擅自变动基站站址以及天线方位角、俯角和高度等技术参数。

（三）做好与各有关单位及基站周围群众的宣传与解释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四）基站保护区域内不得建有环境敏感建筑物，确保基站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五）完善基站环保档案，建立数据库并向环保部门上报基站信息，你单位应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各直属环保局，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抄送：溧阳环保局、金坛环保局、武进环保局、高新区（新北）环保局、钟楼环保局、天宁环保局、常州环保局经开区分局